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2023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該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內)：</p>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建議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效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六(6)個月屆滿之日止)(「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p> <p>(b)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須或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p>	<p>25,301 (0.008579%)</p>	<p>294,887,424 (99.991421%)</p>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對於該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述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7,273,677股。
- (d)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合共74,034,6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9%）。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且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除王冬雷先生、陳劍瑢女士及王學先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即肖宇先生、曹琴女士、王頓先生、叶勇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弘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